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華潤燃氣錄得中期主要業績指標如下：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重列)	增加／(減少)
營收(百萬港元)	53,381	50,722	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429	2,405	1.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06	1.06	—
燃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20,860	20,755	0.5%
累計已接駁客戶總數(百萬)	63.37	61.37	3.3%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4	53,380,736	50,722,263
銷售成本		(44,261,143)	(42,037,194)
毛利		9,119,593	8,685,069
其他收入		448,683	313,4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74,564)	(2,951,871)
行政開支		(1,824,968)	(1,747,823)
財務成本		(322,472)	(308,20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58,114	193,0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623	167,263
除稅前溢利		4,579,009	4,350,926
所得稅開支	5	(1,181,569)	(989,631)
期內溢利	6	3,397,440	3,361,29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83,617	1,122,911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9,131)	2,544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後		2,764,486	1,125,45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6,161,926	4,486,75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29,407	2,404,873
非控股權益		968,033	956,422
		3,397,440	3,361,29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39,861	3,150,041
非控股權益		2,022,065	1,336,709
		6,161,926	4,486,750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8	1.06	1.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0,283,329	66,269,744
投資物業		857,835	858,118
使用權資產	10	4,835,815	4,587,99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8,279,523	17,427,0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279,964	4,944,84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26,207	437,437
商譽		4,960,476	4,770,086
其他無形資產		4,607,548	4,631,840
遞延稅項資產		637,390	628,369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11	—	1,916,259
購買資產預付款項		311,497	258,744
定期存款		107,00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0,586,590	106,730,530
流動資產			
存貨		983,379	1,103,688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11	1,992,74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18,532,505	17,069,609
合約資產		2,314,195	2,646,9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23,281	1,107,149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受限制現金		82,229	149,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01,645	7,705,956
流動資產總額		37,129,977	29,783,3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34,186,251	31,474,692
合同負債		7,910,868	7,030,309
政府補助金		53,208	39,44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846,953	15,476,408
租賃負債		124,646	125,584
應付所得稅		684,203	535,179
流動負債總額		59,806,129	54,681,621
流動負債淨額		(22,676,152)	(24,898,3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910,438	81,832,2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權益		
股本	231,401	231,401
儲備	46,034,551	44,037,8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265,952	44,269,281
非控股權益	25,701,877	23,852,084
權益總額	71,967,829	68,121,365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882,378	864,393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99,143	8,224,545
租賃負債	501,841	320,753
中期票據	4,029,690	—
其他長期負債	1,176,010	1,602,441
遞延稅項負債	2,853,547	2,698,7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42,609	13,710,861
	87,910,438	81,832,2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中間母公司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股份」），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燃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燃氣接駁業務、綜合服務、設計及建造服務以及綜合能源服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與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列報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的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解釋性附註包括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化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和交易的解釋。因此，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2,676,152,000港元，且本集團有約43,821,000港元的資本承擔，本公司的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25,937,909,000港元的未動用銀行備用額、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於期末後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等於2,888,250,000港元）的中期票據，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的需求。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會計法重列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1,519,000元（相當於102,822,000港元）收購華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華潤能源服務」）的100%權益。

於收購日期前後，本集團與華潤能源服務均受中國華潤最終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因此，該項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

根據合併會計法，華潤能源服務的業績已自其首次受中國華潤控制之日起予以合併。於合併日期，華潤能源服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以中國華潤的角度按其現有賬面值反映。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現金代價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相反，有關金額已於權益的合併儲備內入賬。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重列，以計入華潤能源服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以計入華潤能源服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上述重列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影響，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增加4,522,000港元，及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099,000港元。

上述重列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導致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93,167,000港元。促成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的主要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62,436,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30,778,000港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13,396,000港元。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本集團2026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本	參考自然依賴性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資料已作出如下變動：

- (1) 隨著加氣站業務持續縮減，以往來自加氣站分部之收入，經分部整合後，已由「加氣站」分部重新分類至「燃氣燃料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分銷」分部。
- (2) 本集團擬發展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之綜合能源業務，該業務日後將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因此，來自綜合能源服務之收入現於新增之可報告分部「綜合能源服務」項下獨立披露。於過往期間，此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及成本按淨額基準於其他收入內呈列為非核心業務。

上述變動旨在更佳反映本集團目前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業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可資比較數字中，綜合能源服務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為932,725,000港元及774,248,000港元，該等款項過往按淨額158,477,000港元列賬為其他收入，並呈列於分類資料之未分配收入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收益、銷售成本及其他收入已作相應重列。

各經營分部對應本集團之不同可報告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燃氣燃料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 向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程度遠較次要之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合約建造燃氣管道網絡；
- (iii) 綜合服務 — 銷售燃氣用具、相關產品及延伸服務；
- (iv) 設計及建造服務 — 就燃氣接駁項目提供設計、建造、諮詢及管理服務；
- (v) 綜合能源服務 — 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包括能源供應、能源系統建設、運營及維護服務。

燃氣接駁服務之收入乃隨時間確認，基於履約義務完成百分比確認，原因為管道於客戶場所建造，並於接駁過程中由客戶逐步控制。設計及建造服務所產生之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並無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義務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收款權利，故其收入亦隨時間按相關履約義務完成百分比確認。本集團就其餘類型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於客戶取得相關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惟不包括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投資物業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 分銷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能源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u>47,840,494</u>	<u>2,540,123</u>	<u>1,630,057</u>	<u>321,429</u>	<u>1,048,633</u>	<u>53,380,736</u>
分類業績	<u>4,326,317</u>	<u>762,673</u>	<u>667,380</u>	<u>30,152</u>	<u>189,517</u>	<u>5,976,039</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58,1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623
未分配收入						371,084
未分配開支						(1,793,911)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306,940)</u>
除稅前溢利						<u><u>4,579,009</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 分銷氣體燃料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能源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u>45,206,623</u>	<u>2,809,546</u>	<u>1,445,607</u>	<u>323,240</u>	<u>937,247</u>	<u>50,722,263</u>
分類業績	<u>4,098,234</u>	<u>844,259</u>	<u>589,103</u>	<u>29,903</u>	<u>161,050</u>	<u>5,722,549</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93,0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263
未分配收入						237,632
未分配開支						(1,667,888)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301,642)</u>
除稅前溢利						<u><u>4,350,926</u></u>

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分類資產：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92,924,214	87,730,872
燃氣接駁	4,803,802	4,875,995
綜合服務	501,352	796,388
設計及建設服務	1,385,049	1,179,213
綜合能源服務	276,337	249,598
	<u>99,890,754</u>	<u>94,832,066</u>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8,279,523	17,427,0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279,964	4,944,842
遞延稅項資產	637,390	628,369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23,628,936	18,681,477
	<u>147,716,567</u>	<u>136,513,847</u>
分類負債：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22,749,838	20,186,086
燃氣接駁	11,168,126	10,804,507
綜合服務	409,226	306,349
設計及建設服務	2,489,736	2,779,818
綜合能源服務	297,844	224,996
	<u>37,114,770</u>	<u>34,301,756</u>
應付所得稅	684,203	535,179
遞延稅項負債	2,853,547	2,698,7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35,096,218	30,856,818
	<u>75,748,738</u>	<u>68,392,482</u>

附註：

- 未分配的公司資產指商譽、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之貸款、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中期票據以及若干長期負債。

5.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5,772	1,007,047
遞延稅項	145,797	(17,416)
	<u>1,181,569</u>	<u>989,63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五年：16.5%) 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溢利已扣除／(經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0,002	1,572,762
投資物業折舊	14,634	15,6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4,777	114,195
使用權資產攤銷	168,706	156,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3,884)	(32,207)
視同處置合營公司的損失	—	9,184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損失	(5,293)	25,849
金融和合同資產的減值淨額	(4,524)	(2,365)
以下各項之利息：		
中期票據	14,130	7,850
租賃負債	15,532	6,5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8,191	288,148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400	43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83	2,169
其他長期負債	2,736	3,045
	<u>322,472</u>	<u>308,20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3,543	37,691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6,792	22,671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28,187	29,444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935	7,272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合共1,487,840,000港元，並已計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合共1,587,770,000港元，並已計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宣佈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本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合計為約680,5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合計為689,906,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429,407	2,404,873
---------------------------------	-----------	-----------

股份數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 數目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庫存股份	2,285,971,340	2,279,107,169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3,052,6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36,342,000港元)，主要為在建工程。

10.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其他使用權資產的添置分別為65,7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68,000港元)及223,9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146,000港元)。

11.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向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借貸期限由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七年四月，按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向下浮動20%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向下浮動20%)。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10,892,506	9,343,698
減值	(470,848)	(459,015)
	<u>10,421,658</u>	<u>8,884,683</u>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a)	506,218	568,1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144,975	58,17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	79,077	68,3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514,455	486,180
按金	358,399	647,787
預付款項	5,332,411	5,562,714
其他應收款	1,274,081	887,033
減值撥備	(98,769)	(93,448)
	<u>18,532,505</u>	<u>17,069,609</u>

附註：

- a.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屬於貿易性質。
- b. 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99,476,000港元為應收股息外，其餘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 c.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屬貿易性質。
- d. 除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中92,1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5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個基點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至3.25%)並於六個月內償還(二零二五年：一年)外，其餘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0-90天	2,914,138	4,290,076
91-180天	1,653,553	489,002
181-365天	2,189,706	1,052,894
365天以上	3,664,261	3,052,711
	10,421,658	8,884,683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4,271,550	12,575,425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a)	136,276	88,8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52,620	50,18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	634,588	605,2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120,799	84,655
預收款項	11,789,270	11,154,452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4,910	2,633,201
按金	726,344	620,949
其他稅項負債	884,289	1,338,995
應付股息	1,524,130	23,94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81,475	2,298,791
	34,186,251	31,474,692

附註：

- a. 除應付合營公司款項中58,4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6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1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至1.65%)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外，其餘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 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
- c. 除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中175,0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28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6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至4.75%)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外，其餘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 d.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0-90天	10,803,447	9,479,734
91-180天	652,680	616,352
181-365天	1,106,663	1,047,211
365天以上	1,708,760	1,432,128
	<u>14,271,550</u>	<u>12,575,425</u>

採購商品的信貸期為7至180日。

賬目審閱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本公告所載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於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中期報告內。

業務回顧

半年業績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存在，面臨多重挑戰。世界銀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計，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增速將放緩至2.5%左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伴隨着外部環境變亂交織，中國高質量發展穩步推進，國內生產總值(GDP)達人民幣69.57萬億元，同比增長4.7%，顯示經濟運行強大韌性。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國內天然氣市場受到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氣溫偏高、製造業PMI復甦偏緩、國際氣價上漲及新能源替代加快等，整體表現平穩偏弱，天然氣表觀消費量2,068.5億立方米，同比下降2.4%。

期內，本集團秉承追求卓越的進取精神，制定「學標桿、提質效、智啟新程」的年度管理主題，積極對標行業一流企業，高效推動業務經營質量提升，佈局智能運營持續提升效率，不斷鞏固本集團在發達經濟區域城市燃氣市場的核心優勢。

天然氣銷售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提升氣源統籌能力；統籌規模超41億方，同比增長17%，獲取4.0億方非常規資源；升級氣合網、氣源統籌平台，註冊客戶超過1,582家，交易量突破69億方，同比提升185%。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共銷售208.6億立方米天然氣，其中工業銷氣量錄得96.9億立方米，上漲2.5%，佔本集團銷氣量的46.5%；商業銷氣量錄得46.8億立方米，下降4.0%，佔本集團銷氣量的22.4%；而居民銷氣量錄得61.2億立方米，增長2.0%，佔本集團銷氣量的29.3%。

新用戶開發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新開發居民用戶65.1萬戶，其中：新房接駁用戶54.9萬戶，舊房接駁用戶10.2萬戶。

綜合服務業務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深化「渠道+產品+服務」發展思路，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挖掘存量用戶價值，通過加強廚電品牌合作、升級安防產品線、加大電商平台推廣、探索培育創新業務等方式，不斷擴大綜合業務規模，穩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續關注服務質量，落地「12336」優質客戶服務體系，以網格化、標準化、數智化三條核心路徑夯實管理基礎，推動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95777客服中心以「穩接通、促滿意」為目標開展集約運營工作，聚焦「精益運營」與「服務督查」兩項管理舉措搭建熱線服務體系。截至目前95777號碼服務用戶數超4,100萬，熱線管理水平和用戶訴求響應能力穩步提升。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綜合服務營業額16.3億港元，同比上漲12.8%，分部溢利6.67億港元，同比上漲13.3%。本集團相信綜合服務業務通過持續深入推廣，未來仍有巨大發展空間，成為本集團重要業務組成部分。

綜合能源業務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本着滿足「用戶用能需求」為核心，「一切能源皆可供」為原則，通過複製推廣一批多能互補的工業供熱、生物質利用、熱泵應用、節電創新、加氣站轉型、重卡超充、智慧能源系統管理等標桿示範案例，迅速做大業務規模，同時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用能解決方案；上半年儲備零碳園區類項目537個，工業園區供熱95個，交通充能107個。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香港新能源平台「潤超充」依託「充美好」充能品牌，累計簽約充電站69座（1,688支充電槍）、累計投運44座（877支充電槍），規模躍居香港前三、超充第一；充電量474萬千瓦時；投運光伏1.86MW，月均發電17萬kWh；簽約港大建築節能項目；泰國首座ASP超充站順利投運。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公司能源銷售量20.5億千瓦時，同比增加10.0%；綜合能源服務營業額10.5億港元，同比增長11.9%，分部溢利1.9億港元，同比增長17.7%；累計投運項目數1,756個，裝機規模達3.75GW；其中零碳園區類已投運裝機規模1.47GW（分佈式光伏併網規模達293MW），工業供熱項目1.62GW，交通充能項目663MW。

可持續發展

在企業快速發展過程中，本集團積極推進董事會公司管治的發展，不斷完善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能，權責分明、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科學決策，形成有效運轉的法人治理結構。本集團高度重視誠信合規經營，遵守法律法規、國際慣例和商業道德，堅持以公平誠信原則處理與員工、供應商、客戶、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夥伴以及競爭者等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誠信贏得市場、贏得尊重，以合規經營提升本公司內在品質和價值。

本集團高度重視在環境、社會、管治(ESG)方面的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持續推動ESG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全面落實。本集團亦繼續聘用了顧問公司為本集團的ESG管理體制、政策、數據披露、表現及實踐等各方面提供專業建議，致力將本集團的ESG表現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相信這些舉措將會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構建更美好的生態環境作出貢獻。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組織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進行了反貪腐和環保方面的培訓，自上而下深入強化學習廉政文化、增強環保意識。期內，本集團獲得行業領先評級，本集團將通過務實、可查的ESG優質管理舉措，獲得社會各界認可與肯定，將國家2030碳達峰和2060碳中和的雙目標融於日常經營管理，落於實質業務發展。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實現營業額533.81億港元，同比增長5.2%。接駁業務營收佔比從二零二五年上半年5.6%下降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4.7%，本集團相信，未來收入結構將有持續優化空間，本集團有信心未來保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將借貸及資本性開支控制在健康水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為34.5億港元，保持高品質經營質量。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基於本集團堅持穩健的業績質量，期內，穆迪及惠譽繼續維持本集團A2、A－評級。該等評級反映了本集團專注主業發力綜合服務及綜合能源業務的發展戰略及當期的財務表現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將保障本集團可獲得較低的潛在融資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健康發展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發展展望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增長依然面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預計國際天然氣價格將持續波動，市場需求增長節奏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國內經濟有望延續穩中向好的態勢，產業結構持續優化升級，綠色低碳轉型加速推進，天然氣消費預期將穩步回升。本集團將繼續夯實主營業務基礎，積極響應國家清潔能源發展戰略，加快拓展綜合服務與綜合能源業務，築牢可持續發展根基，不斷提升股東價值與回報水平。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潤燃氣投資(中國)集團」已發行第三期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當於2,888,25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1,732,950,000港元)的第三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每年1.57%，而其餘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155,300,000港元)的第三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五年，票面利率為每年1.70%。所得募集資金將用於置換華潤燃氣投資(中國)集團的銀行貸款。

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公告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之選擇權

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按照以港幣1.0元兌人民幣0.86531元之匯率（即緊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告日在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或部分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則該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2595918元派付予股東。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後，該表格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7,853,700股股份，總代價為港幣698,180,739.65元。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購回的股份尚未註銷。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所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所付 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代價 (港元)	交易費用 (港元)	回購總額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	2,000,000	22	21.48	43,466,084.96	68,894.66	43,534,979.62
二零二六年三月	7,334,800	19.02	18.51	139,157,374.68	220,565.07	139,377,939.75
二零二六年四月	8,351,400	19.5	18.62	157,569,599.70	249,752.23	157,819,351.93
二零二六年五月	11,466,500	18.8	17.91	210,833,110.38	334,174.37	211,167,284.75
二零二六年六月	8,701,000	18.05	14.53	146,049,975.84	231,207.76	146,281,183.60
	37,853,700			697,076,145.56	1,104,594.09	698,180,739.65

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為符合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並不時更新企業管治手冊(「手冊」)。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C.3.3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C.3.3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劉海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房昕先生、張沈文先生及張偉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玉川先生、李博恩先生、羅卓堅先生及劉斌先生。